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公司发生的银行抵押贷款及其他融资贷款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或者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30%的或者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或者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30%或者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规定权限内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30万元以上的应由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00 万元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无偿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 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